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要點

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及配偶充分利用圖書資料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眷屬須年滿十二歲，無需繳費。只要員工在職期間，此證件即為有效。一旦員工辦理離職，其眷屬借書證一併失效。
- 三、 請攜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、眷屬身分證明文件及眷屬照片二張至圖書館一樓櫃台辦理。若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證件者須備妥身分證明、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整。
- 四、 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借閱權限比照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借書證。
- 五、 將眷屬借書證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發現將沒收借書證並停權一個月，違規達三次則沒收停用借書證且永久不得再申請。
- 六、 使用此證件須遵守本館之所有相關借閱以及賠償的規定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